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30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全票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

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75、76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栗战书委员长主持闭幕会。常委会组成人员16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前,栗战书委员长分别主持召开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九次和第九十次委员长会议,审议有关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就有关议题作了汇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15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300人

第二界别:专业界 300人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300人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300人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300人

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三、选举委员会各个界别的划分及名额如下:

第一界别设十八个界别分组:工业界(第一)(17席)、工业界(第二)(17席)、纺织及制衣界(17席)、商界(第一)(17席)、商界(第二)(17席)、商界(第三)(17席)、金融界(17席)、金融服务界(17席)、保险业(17席)、地产及建造界(17席)、航空交通界(17席)、进出口界(17席)、旅游界(17席)、酒店界(16席)、饮食界(16席)、批发及零售界(17席)、香港雇主联合会(15席)、中小企业界(15席)。

第二界别设十个界别分组:科技创新界(30席)、工程界(30席)、建筑测量城市规划及园境界(30席)、会计界(30席)、法律界(30席)、教育界(30席)、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30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30席)、中医界(30席)、社会福利界(30席)。

第三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渔农界(60席)、劳工界(60席)、基层社团(60席)、同乡社团(60席)、宗教界(60席)。

第四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90席)、乡议局(27席)、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76席)、“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80席)、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27席)。

第五界别设两个界别分组: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190席)、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110席)。

四、选举委员会以下列方式产生: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或者学校董事会或者校务委员会主席,以及工程界(15席)、建筑测量城市规划及园境界(15席)、教育界(5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15席)、社会福利界(15席)等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是相应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除第五界别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委员。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的委员,则其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数额,该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三项规定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相应减少。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后,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根据上述规定确定的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一、二、三项规定产生的委员的名额维持不变。

(二)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产生;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中提名产生;

利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等界别的议员,由个人选民选出。其他界别的议员由合格团体选民选举产生,各界别的合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在界别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选民。候选人须获得所在界别不少于10个、不多于2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功能团体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各界别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立法会议员。各界别有关法定团体的划分,合格团体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予以公布,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3月30日

会计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国家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中提名产生;法律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9席)在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由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总会和香港出版总会分别提名产生;中医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委员(27席)由各内地港人团体提名产生。

(三)除本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外,其他委员由相应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选出。各界别分组的合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在界别分组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分组选民。第四界别的乡议局、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和第五界别的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可由个人选民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获得其在界别分组5个选民的提名。每个选民可提名不超过其在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名额的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

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七、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九、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予以公布,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3月30日

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其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

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七、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九、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上款规定涉及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具体产生办法,包括有关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相关团体和合格团体选民的界定、候选人提名办法、投票办法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五、选举委员会设召集人制度,负责必要时召集选举委员会会议,办理有关事宜。总召集人由担任国家领导职务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担任,总召集人在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六、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88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须不少于15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七、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超过750票。具体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九、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

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办法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十一、依据本法作出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开始时,依据原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即告终止。

十二、本办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栗战书说,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行政长官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要依法及时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抓紧落实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有关事宜,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阐释工作,讲清讲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合法性,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政治与舆论环境。

栗战书强调,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随着“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有效贯彻,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将得到有效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将显著提高,香港各种深层次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香港将实现长治久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30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栗战书说,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行政长官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要依法及时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抓紧落实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有关事宜,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阐释工作,讲清讲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合法性,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政治与舆论环境。

栗战书强调,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随着“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有效贯彻,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将得到有效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将显著提高,香港各种深层次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香港将实现长治久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30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栗战书说,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行政长官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要依法及时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抓紧落实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有关事宜,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阐释工作,讲清讲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合法性,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政治与舆论环境。

栗战书强调,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随着“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有效贯彻,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将得到有效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将显著提高,香港各种深层次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香港将实现长治久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30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栗战书说,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行政长官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要依法及时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抓紧落实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有关事宜,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阐释工作,讲清讲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合法性,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政治与舆论环境。

栗战书强调,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随着“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有效贯彻,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将得到有效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将显著提高,香港各种深层次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香港将实现长治久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30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栗战书说,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栗战书说,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行政长官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要依法及时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抓紧落实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有关事宜,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阐释工作,讲清讲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合法性,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政治与舆论环境。

栗战书强调,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随着“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有效贯彻,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将得到有效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将显著提高,香港各种深层次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香港将实现长治久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30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栗战书说,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行政长官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要依法及时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抓紧落实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有关事宜,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阐释工作,讲清讲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合法性,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政治与舆论环境。

栗战书强调,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随着“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有效贯彻,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将得到有效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将显著提高,香港各种深层次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香港将实现长治久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30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栗战书说,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行政长官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要依法及时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抓紧落实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有关事宜,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阐释工作,讲清讲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合法性,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政治与舆论环境。

栗战书强调,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随着“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有效贯彻,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将得到有效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将显著提高,香港各种深层次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香港将实现长治久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30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栗战书说,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行政长官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要依法及时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抓紧落实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有关事宜,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阐释工作,讲清讲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合法性,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政治与舆论环境。

栗战书强调,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随着“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有效贯彻,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将得到有效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将显著提高,香港各种深层次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香港将实现长治久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30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栗战书说,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行政长官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要依法及时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抓紧落实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有关事宜,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阐释工作,讲清讲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合法性,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政治与舆论环境。

栗战书强调,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和实施,随着“爱国者治港”原则的有效贯彻,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将得到有效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将显著提高,香港各种深层次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香港将实现长治久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30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常委会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专门召开会议,行使全国人大授予的相关立法职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通过“决定+修法”,圆满完成了党中央交付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立法任务,彰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和共同意志。

栗战书说,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完善后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进行重新建构并增加赋权,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建立健全有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等,形成了一套符合香港法律地位和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这些宪制性制度安排,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这一根本原则,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民意基础,对于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和“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栗战书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行政长官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要依法及时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抓紧落实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有关事宜,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阐释工作,讲清讲透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合法性,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政治与舆论环境。

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 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

栗战书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闭幕会并作讲话强调